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工 程 名 称:	阳山县工人文化宫物探、钻探项目
工 程 地 点:	清远市阳山县
委 托 单 位:	阳山县总工会
承 接 单 位:	一方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合 同 编 号:	YFQY-KC-2025006
资 质 证 书: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
证 书 编 号:	B244016426
签 订 日 期:	2025 年 06 月 3 日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阳山县工人文化宫物探、钻探项目 的岩土工程勘察及物探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第二条 工程内容与要求

2.1 工程内容和预计工作量：工程勘察：包括钻探、土样、岩样、水样测试、标准贯入试验、岩心彩照等。

取费项目	序号	工作项目	单位	工作量	单价 (元)	费用(元)	备注
岩土工程 勘察、物探	1	野外钻探	m	-	包干	73000.00	
合计						73000.00	

以上报价包含以下费用：人员与机械、材料进出场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各种规费、临时设施费、作业区内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期间保险费、勘察成果资料费、税金等。（注：以上费用不包含场地平整）

2.2 工程勘察任务委托文号、日期：见委托函。

2.3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

2.3.1 查明拟建建筑物的基础持力层和主要受力层范围内的岩土层的结构及其埋藏分布特征，特别是软弱土层的分布和变化情况。

2.3.2 查明勘察深度范围内有无古河道、沟浜、墓穴、防空洞、孤石等对工程不利的埋藏物。

2.3.3 查明场地不良工程地质作用、地质灾害及特殊性岩土，并提出防治措施。

2.3.4 查明场地地下水的类型、埋藏条件及补给排泄条件，并提供地下水位及其变化幅度，并判定地下水和地基土对建筑材料的腐蚀性。

2.3.5 提供主要地基土层的物理力学性质指标，并确定地基承载力特征值。

2.3.6 分析和评价地基土的均匀性并对拟建建筑物的基础类型提出合理的建议。

2.3.7 提供基坑开挖的边坡稳定计算参数和支护方案的建议，论证基坑开挖对周围已

有建（构）筑物、道路和地下管线以及地下设施的影响。

2.3.8 其他不详尽之处按《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 2009 年版）、《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94-2008 等执行

2.4 承接方式：甲方采购

第三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3.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施工、勘察许可等批件（复印件）。

3.2 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的地形图、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3.3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3.4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及具体位置分布图。

第四条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勘察文件

序号	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日期
1	岩土工程勘察报告及物探成果	6	满足设计、施工深度	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后 20 天内

第五条 勘察费计取办法及付款方式

5.1 合同价款及计取办法：本工程合同按含税价¥73000.00 元（大写：人民币柒万叁仟元整）收取。

5.2 付款方式：

5.2.1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支付 30%预付款¥219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万壹仟玖佰元），待乙方交付成果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或交付经审查机构审查合格的岩土工程勘察报告时一次性支付余下合同价款。

5.2.2 乙方向甲方申请进度款时需向甲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甲方责任

6.1.1 甲方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明确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6.1.2 若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甲方应派专人负责。



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并承担相关保卫工作费用。

6.1.3 工程作业前,若甲方负责提供材料的,应根据乙方提出的工程用料计划,按时提供各种材料及其产品合格证明,并承担费用和运到现场,派人与乙方的人员一起验收。

6.1.4 作业过程中的任何变更,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甲方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费用。

6.1.5 为乙方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生产、生活条件,并承担费用。

6.1.6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投标书、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甲方应负法律责任,乙方有权索赔。

6.1.7 甲方按合同要求拨付费用。

6.1.8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甲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6.2 乙方责任

6.2.1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作业,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由于乙方提供的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乙方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乙方应承担全部费用;或因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乙方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损失部分的费用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最多与造成的直接损失金额相等。

6.2.3 在工程作业前,提出技术纲要或组织设计,派人与甲方的人员一起验收甲方提供的材料。

6.2.4 作业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甲方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工件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6.2.5 在现场工作的乙方的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乙方应为现场工作人员购买保险,如发生人身损害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责任由乙方承担。

6.2.6 及时参加甲方组织的技术交底会议。

6.2.7 参与地基验槽的相关工作,并完成竣工资料勘察部分的相关工作。



6.2.8 乙方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因乙方自身原因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验收合格的工作量支付服务费。

7.2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以欠款为基数按千分之二计算逾期违约金,违约金包含实际损失,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百分之十,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

7.3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成果文件的交付时间,每逾期一天,应承担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7.4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

7.5 乙方提供的成果文件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出现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无偿给予修正、补充和完善。乙方整改三次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退回已收取的勘察费用,因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7.6 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保函费、鉴定费、审计费等)。

第八条 保密条款与成果产权

8.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本项目的成果、资料和数据,以及甲方提供的有关本项目的技术文件。

8.2 本合同的工作成果及知识产权全部归属甲方所有,乙方单位或个人对外发表文章或进行学术交流如需引用本工作成果内容,需征得甲方同意。

第九条 其他

9.1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9.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9.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因此形成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4 本合同一式 伍 份，甲方 贰 份，乙方 叁 份，均具有法律效力。

9.5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9.6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确认本合同中双方的地址为约定送达地址，本合同地址一方如有变更，应当提前 3 天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仍视本合同地址为有效地址。未及时通知对方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部分)

甲方（盖章）： 阳山县总工会	乙方（盖章）： 一方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清远市阳山县行政服务中心三楼	地址： 广东省阳江市江城区康泰路518号富顺居1幢1层1号铺、2层24号铺、3层25号铺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邮政编码：513100	邮政编码：529500
电话号码：	电话号码：0662-2336688
开户行：广东阳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鸣分理处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阳江石湾南支行
银行账号：8002 0000 0217 1922 7	银行账号：4400 1753 7080 5077 2560
纳税人识别号：13441823MB2C61991N	纳税人识别号：91441702722409262F
签约日期：2025年06月3日	签约日期：2025年06月3日